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與業務合作有關之諒解備忘錄；
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
及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L Capital Advisors訂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彼等今後合作之框架。根據備忘錄，L Capital Advisors會成為本公司之策略夥伴並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銷售擴充、品牌建立、廣告、市場推廣、零售營運、人力資源、分銷及成本管理方面之專業意見。

諒解備忘錄將於向L Capital發行認股權證及L Capital可換股債券後生效。

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Winner Sea(發行人)、本公司(擔保人)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購買協議，據此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同意出售而發行人同意以現金向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所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註銷。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L Capital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L Capital與Winner Sea(作為發行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L Capita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Winner Sea將發行而L Capital將認購總本金額140,000,000港元之L Capital可換股債券。

L Capital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L Capital換股股份0.54港元及本公告如下詳述之條款轉換為L Capital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全面行使L Capital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共有259,259,259股L Capital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該259,259,259股L Capital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及佔經發行L Capital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

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D. E. Shaw Valence與Winner Sea(作為發行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Winner Sea將發行而D. E. Shaw Valence將認購總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

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D. E. Shaw集團換股股份0.54港元及本公告如下詳述之條款轉換為D. E. Shaw集團換股股份。全面行使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共有444,444,444股D. E. Shaw集團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該444,444,444股D. E. Shaw集團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2%及佔經發行D. E. Shaw集團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

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L Capital簽立認股權證文據，據此本公司將向L Capital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以現金認購最多10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

假設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股份0.62港元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將收取合共100,000,000港元及發行161,290,322股認股權證股份。該161,290,322股認股權證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及佔經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如L Capital全面行使L Capital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權證，共有420,549,581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該420,549,581股股份佔經發行該等L Capital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6%。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諒解備忘錄、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L Capita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分別向D. E. Shaw Valence及L Capital全面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8,7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專業顧問費及印刷費)。

本公司擬將來自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擴充本公司之零售網絡(包括開設新店)；及(ii)根據購買協議結付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本金。

假設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99,8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延長期權期間。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1)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L Capital Advisors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L Capital Advisors會成為本公司之策略夥伴，並建立合作及互惠關係。L Capital Advisors須就本集團之銷售擴充、品牌建立、廣告、市場推廣、零售運營、人力資源、分銷及成本管理，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尤其是：

- (i) L Capital Advisors協助本集團於中國開設零售門市；
- (ii) L Capital Advisors協助本公司擴充其鐘錶珠寶品種；
- (iii) 與領先之LVMH品牌共同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及
- (iv) 本集團在領先之LVMH品牌支持下，可享穩定之鑽石供應及有利價格。

諒解備忘錄將於發行認股權證及L Capital可換股債券後生效。

訂立備忘錄乃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若於備忘錄下有任何須予通知交易出現，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報告、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2) 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Winner Sea將發行而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認購總本金額最多38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分兩批)。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可額行使之期間，由緊隨期權期間原到期日後之日起再延長多兩個月(即該新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延長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總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為已發行及未行使。概無現有可換股債券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Winner Sea(發行人)、本公司(擔保人)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購買協議，據此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同意出售而發行人同意以現金向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所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人註銷。

訂約方

發行人： Winner Sea

認購人： (a) D. E. Shaw Valence
(b) Shikumen
(c) 萬富

擔保人： 本公司

代價

發行將以下列方式購買現有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已擁有及將購買之 現有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額	現金代價
D.E Shaw Valence	80,000,000港元	80,529,315.07港元，即應付 D.E Shaw集團之本金及利息
Shikumen	10,000,000港元	10,066,164.38港元，即應付 Shikumen之本金及利息
萬富	10,000,000港元	10,066,164.38港元，即應付 萬富之本金及利息

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根據購買協議完成購買時註銷。董事會相信，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L Capital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待達成L Capital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後，發行L Capital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發行人與L Capital協定之較後日子)完成。

發行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發行人： Winner Sea

認購人： D. E. Shaw Valence

發行人之擔保人： 本公司

本公司須擔保支付所有列明Winner Sea根據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D. E. Shaw Valen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且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聯繫人士。

本金額

D. E. Shaw Valence已同意認購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

條件

發行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取決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根據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付款、轉換及轉讓與一名代理簽立代理協議；
- (ii) 發行L Capital可換股債券；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D. E. Shaw集團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就發行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而言(i) Winner Sea之法律顧問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意見；及(ii) Winner Sea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之意見均已送達D. E. Shaw集團，格式及內容已獲D. E. Shaw集團合理信納。

完成

待達成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後，發行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發行人與D. E. Shaw Valence協定之較後日子)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L Capita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D. E. Shaw集團 240,000,000港元 L Capital 140,000,000港元
面額	:	每份1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列作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與本公司其他無抵押債項地位相等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
到期日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就其未行使本金額按相等於年息1.5%之息率計息(按實際日數除以365日之基準計算)並每半年期末派付

- 換股權 :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日之前足十四天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按換股價轉換該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中全部(但非部分)未行使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54港元，而受限於一般性調整條文，如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按低於市價之水平發行證券及其他一般攤薄事件。
- 特別地，如本公司派發每股股息(以每年累計)多於每股股份當時市價3% (「調整百分比」)，換股價將以超過3%之部份作出調整。而調整百分比將會下調為一個整數百分點作為調整基準。因下調而未作調整之所有調整百分比將累計及結轉及計入任何往後調整
- 無需就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進行調整
- 於到期日贖回 : 除非先前轉換或買入或贖回，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可按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本金額之106%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連同未支付應計利息)
- 債券持有人之贖回期權 : 有關L Capital可換股債券：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按每份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相當於其本金額之106%，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該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

有關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按每份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相當於其本金額之每年孳息2.293%）以下列算式贖回全部或部分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連同於贖回日期據此應計未付利息，或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本金之106%（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贖回價 = $100 \times (1 + R/2)^{(2 \times Y/365)}$ 其中 R 為 2.293% 及其中 Y 為由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之日數。

發行人之贖回期權：

有關L Capital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後之任何時間及到期日之前，發行人可按L Capital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之103%，贖回全部已發行L Capital可換股債券之全部（但非部分，連同應計利息）

除非連續30個交易日各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換股價之最少175%，否則不得作出有關贖回

有關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後之任何時間及到期日之前，發行人可按贖回價贖回全部已發行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全部（但非部分，連同應計利息），每份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為其本金額加相當於以本金額按年利率1.16%之金額（由發行日期起計算至緊接贖回日期前一日止）

除非連續30個交易日各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學平均收市價為當時生效換股價之最少175%，否則不得作出有關贖回

- 因提前贖回事件
提前贖回
- ： 如(i)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ii)股份終止上市或不再獲聯交所准予買賣；(iii)出現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或(iv)出現本公司控股權之變動，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人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贖回事項之價格相當於每年孳息7% (每半年基準計算)
- 違約事件
- ： 可換股債券將包含一般性違約事件條文，規定發生若干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指明違約事件時，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上述「因提前贖回事件提前贖回」要求發行人償還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
- 股息
- ： 債券持有人於換股前不享有股息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 換股股份將為繳足及不可估值，並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包括買賣及結算方面
- 可轉讓性
- ： 認購人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惟於若干情況下，包括(i)由任何認購人轉讓予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認購人(或有關認購人之任何聯繫人士) 或(ii)為融資而轉讓或設置產權負擔除外

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

換股價0.5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12.90%；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港元折讓約12.90%。

換股價乃由發行人、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換股價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按換股價全面行使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最多將須向D. E. Shaw集團發行444,444,444股D. E. Shaw集團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2%及佔經發行D. E. Shaw集團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5%。來自認購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每股股份將籌集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股份0.538港元。

假設按換股價全面行使L Capital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最多將須向L Capital發行259,259,259股L Capital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及佔經發行L Capital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來自認購L Capital可換股債券每股股份將籌集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股份0.538港元。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將予發行之L Capital換股股份及D. E. Shaw集團換股股份(總面值7,037,037港元)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4)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認股權證文據 發行認股權證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L Capital

認購額

假設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L Capital將向本公司支付總額100,000,000港元。

條件

發行認股權證取決於發行L Capital可換股債券日期達成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L Capita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與發行認股權證同步完成。

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時，最多161,290,322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總面值1,621,903港元)將予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9%及佔經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將籌集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股份0.619港元。

認購期

發行L Capital可換股債券之截止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止。

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股權證行使價將為0.62港元：

- (a)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及
- (b)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2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受限於一般性調整條文，如低於市價發行證券、資本化、分派股息、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一般攤薄事件。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作任何調整時，本公司將發表公告。

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及L Capital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ii)認股權證之條款及(iii)本公司近期股價表現。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由L Capital轉讓予其聯屬公司。

新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與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股份日期之繳足已發行地位相等。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純以認股權證持有人身分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161,290,322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分別向D. E. Shaw Valence及L Capital全面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0,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8,700,000港元(經扣除專業顧問費及印刷費等所有相關開支)。

本公司擬將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擴充本集團之零售網，如開設新門市)及(ii) 根據購買協議結付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本金約100,661,643.83港元。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99,8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諒解備忘錄、購買協議、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銷售名貴品牌手錶及設計與銷售珠寶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上市後，本集團一向積極尋求投資基金及策略投資者，以加強其財務及市場地位。憑藉新籌集之款項，本集團積極擴充業務，在香港多個黃金地段開設新門市，同時在中國建立市場知名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可見，其擴充策略成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而D. E. Shaw集團亦成為本公司之投資者。董事會繼續物色可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新投資基金及新投資者。最近，董事會獲L Capital引介，本公司欣然邀請L Capital為策略投資者。L Capital為L Capital Asia, L.L.C. (由L Capital Advisors指示及由LVMH出資之私募基金)所持有之開曼群島投資控股公司。L Capital Asia, L.L.C.集中投資亞洲新興市場(尤其是中國及印度)之消費行業。LVMH領導全球奢侈品界，擁有超過60項尊貴品牌，包括葡萄酒及洋酒、時裝及皮具、香水及化妝品，以及鐘錶珠寶。

鑑於要以發行L Capital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為本集團引入新投資者，同時本公司又擬維持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即相當於現有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如獲行使)項下之總額)，本公司建議以註銷方式重組現有可換股債券。同時，Shikumen及萬富接納本集團購買及註銷彼等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故此，各訂約方訂立購買協議，而發行人及本公司則與D. E. Shaw集團訂立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L Capital Advisors訂立之上述諒解備忘錄，乃為LVMH集團及本集團之間提供今後合作安排之框架。董事認為，合作使本公司得以加強其品牌、擴充其鐘錶珠寶品種、與LVMH品牌一起宣傳及推廣其品牌，以及憑藉L Capital Advisors於中國奢侈品市場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在中國建立其零售網。

董事認為，邀請L Capital Advisors為策略業務夥伴，加上有L Capital及D. E. Shaw集團為投資者，本集團之業務不論長線短線均可受惠。L Capital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使本集團得以擴大投資者基礎，並加強本集團之國際知名度，有助於日後業務發展。

此外，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從而改善本公司之資金流動性及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之影響

按初步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完成購買協議前				完成購買協議後							
	於本公告日期		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緊於L Capital可換股債券獲換股時但於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獲換股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前		緊於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獲換股時但於L Capital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前		緊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時但於L Capital可換股債券及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獲換股前		緊隨L Capital可換股債券、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全強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3,386,480,000	64.94	3,386,480,000	62.71	3,386,480,000	61.86	3,386,480,000	59.84	3,386,480,000	62.99	3,386,480,000	55.70
D. E. Shaw集團	-	-	148,148,148	2.74	-	-	444,444,444	7.85	-	-	444,444,444	7.31
Shikumen (附註2)	88,810,000	1.70	107,328,518	1.99	88,810,000	1.62	88,810,000	1.57	88,810,000	1.65	88,810,000	1.46
萬富	-	-	18,518,518	0.34	-	-	-	-	-	-	-	-
L Capital	-	-	-	-	259,259,259	4.74	-	-	161,290,322	3.00	420,549,581	6.92
其他公眾股東	1,739,520,000	33.36	1,739,520,000	32.21	1,739,520,000	31.78	1,739,520,000	30.74	1,739,520,000	32.36	1,739,520,000	28.61
總計	5,214,810,000	100	5,399,995,184	100	5,474,069,259	100	5,659,254,444	100	5,376,100,322	100	6,079,804,025	100

附註：

- (1) 全強集團有限公司為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其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 間接擁有之公司
- (2) Shikumen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第三方，故被視為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既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	約100,0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在中國擴充本公司之業務	尚未動用，並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補足配售 264,810,000 股股份	約142,5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在中國擴充本公司之業務)	部份已按既定用途動用，餘款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	配售 450,000,000 股股份	約227,100,000港元	將主要用作擴充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零售門市	部份已按既定用途動用，餘款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及在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據此，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期權期間於緊隨期權期間原定屆滿日期後再延長兩個月（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惟須經股東批准。若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並無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自動作廢。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延長期權期間。根據購買協議，D. E. Shaw Valence、Shikumen及萬富已承諾彼等於完成購買協議後，不會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由該特定人士控制之任何人士，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人士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4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L Capital換股股份及／或D. E. Shaw集團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L Capital可換股債券及／或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D. E. Shaw Composite」	指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乃D. E. Shaw集團之成員
「D. E. Shaw集團」	指	D. E. Shaw 集團乃全球投資及科技開發公司
「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Winner Sea向D. E. Shaw集團發行，總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D. E. Shaw集團換股股份」	指	根據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時須由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全數發行之444,444,444股股份
「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將由Winner Sea發行總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
「D. E. Shaw Valence」	指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為D. E. Shaw Composite之聯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召開以延長期權期間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D. E. Shaw集團、Shikumen及萬富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Winner Sea向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Winner Sea、本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	指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授予各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以認購總額28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期權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42,96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Winner Sea，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L Capital」	指	L Capital EWJ Cayman Limited，L Capital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L Capital Advisors」	指	L Capital Asia Advisors
「L Capital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Winner Sea向L Capital發行，總本金額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L Capital換股股份」	指	根據L Capita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L Capital可換股債券進行換股時須由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全數發行之259,259,259股股份
「L Capita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將由Winner Sea發行總本金額140,000,000港元之L Capital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VMH」	指	LVMH Moë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S.A.
「萬富」	指	萬富企業有限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一，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保險經紀、保證金融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期權期間」	指	現有可換股債券期權可被行使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Winner Sea、本公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Winner Sea購回現有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kumen」	指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現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一，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 E. Shaw集團及L Capital
「認購協議」	指	D. E. Shaw集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L Capita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現金合共認購最多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向L Capital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協議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認購權時，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L Capital認購總額100,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2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Winner Sea」	指	Winner Sea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諾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晗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標先生
葉錦雯女士
黎家鳳女士

* 僅供識別